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

## 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113 年 12 月 30 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**壹、依據：**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預防、輔導及校園霸凌防制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防制計畫。

**參、任務編組：**

- 一、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推動，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委員會編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成員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，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委員人數七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
**肆、防制機制：**

- 一、透過學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結合各類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
- 二、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職員工座談等時間，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，鼓勵依法檢舉，以利即時因應。
- 三、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，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積極正向思考，並適當介入，以及早制止與化解。
- 四、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。
- 六、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

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七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系列活動，辦理以霸凌防制、藥物濫用防制、詐騙防制等為主軸系列活動，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。

八、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 1953，本校於校安中心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978-303-123，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。

#### 伍、檢舉、通報及受理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回報，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
- 二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；檢舉應填具檢舉書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，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除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五、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- 六、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陸、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、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 3 人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二、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 1 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 2 位，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。
- 三、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；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，始得為之。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，完成調和意願書、個別會談會議紀錄、調和會議記錄、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，提防制委員會審議。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、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調和過程不得錄音，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，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- 五、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，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

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- 六、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七、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- 八、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，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，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，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，一併聲明之；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柒、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，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並應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三、師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，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學校職員、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# 捌、輔導及管教：

- 一、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
- 二、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。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，必要時，得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或期程。
- 三、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，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 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- 四、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- 五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，立即進行改善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表，如附件1。
  - 二、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，如附件2。
  - 三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，如附件3。
  - 四、師對生及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，如附件4、5。
  - 五、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，師對生及生對生檢核表，如附件6、7。。
- 拾、本計畫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經防制委員會通過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馬偕醫學大學114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葉宏一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陳昱勳	生輔組輔導員	V	學務專業認證資格。
3	輔導人員	蘇守怡	諮商心理師		心諮背景暨性平資格。
4	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	楊晴惠	教師		性平資歷。
5	教師代表	鍾鏡湖	教師	V	法律背景。
6	行政人員	駱韋綱	秘書室辦事員	V	性平暨霸凌防制人才庫資格。
7	外聘專家學者	李宗翰	教育局專員		法律背景暨霸凌防制人才庫資格。
8	學生代表	蔡宇翔	學生會會長		
附註	<p>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：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<u>防制委員會</u>7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<u>校長或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

附件2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					
檢舉人資料	姓 名	相關文件寄達地址			
被行為人 資料	檢舉日期	聯絡電話	與被行為人關係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
檢舉事實內容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疑似 行為人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(所)級	
	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(所)級	
		姓 名	就讀學校	就讀系(所)級	
事件 經過	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		
	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		
	是否檢附相關物證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陳附：		
檢舉人 親自簽名		本校 收件人		收件時間	
備 考	校安通報編號： (通報後再行填寫)				

承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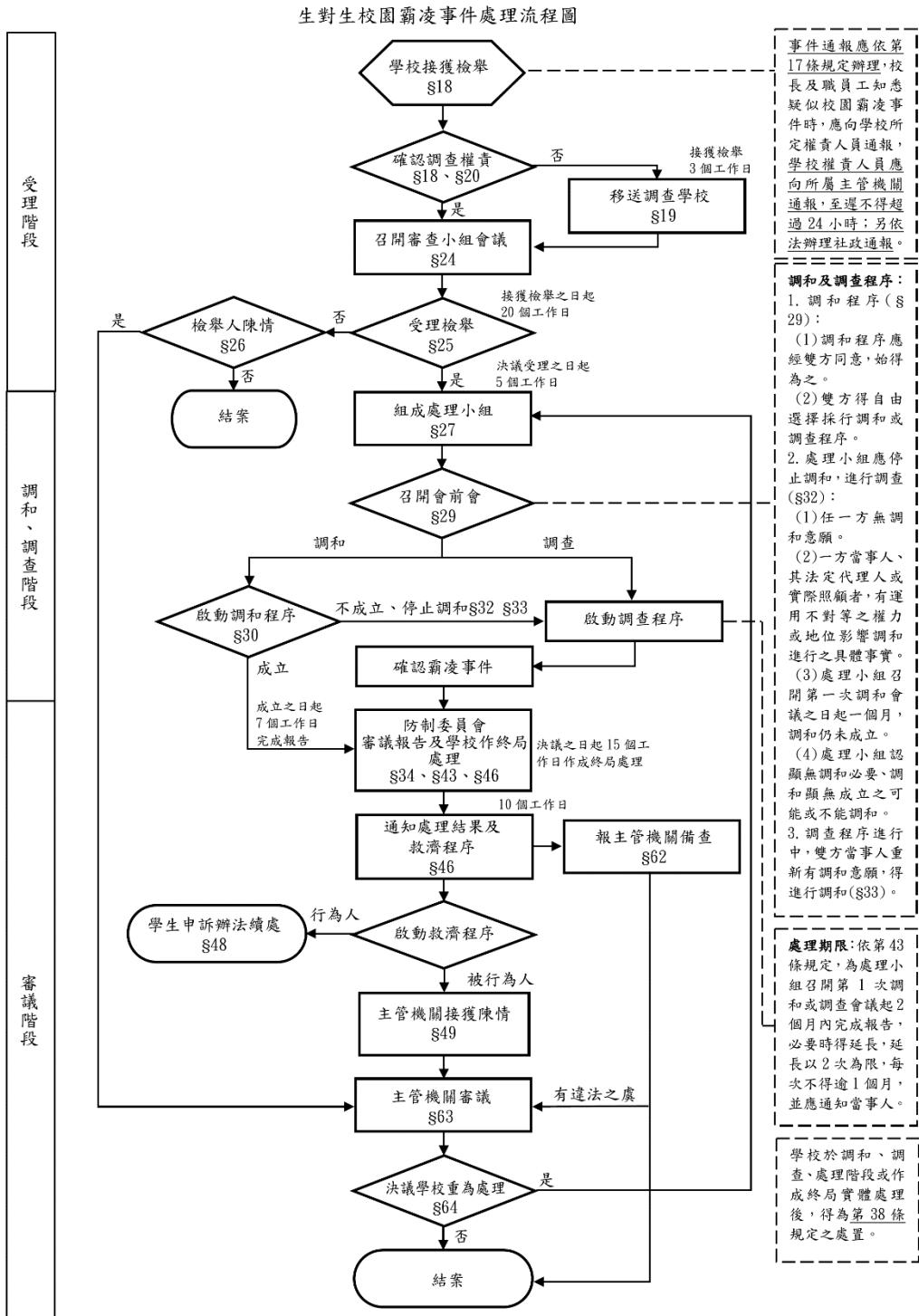
主管：

校長：

### 附件3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			
	執行要項	辦理單位	
		主辦	協辦
防制機制	透過學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結合各類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	全人教育中心 教務處 人事室 學生事務處
	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職員工座談等時間，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，鼓勵依法檢舉，以利即時因應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	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，積極正向思考，並適當介入，以及早制止與化解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
	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 學務處
	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系列活動，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品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調查程序	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，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978-303-123，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。	校安中心	
	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
	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
輔導措施	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學生事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
	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積極協助其課業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
	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	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	學生事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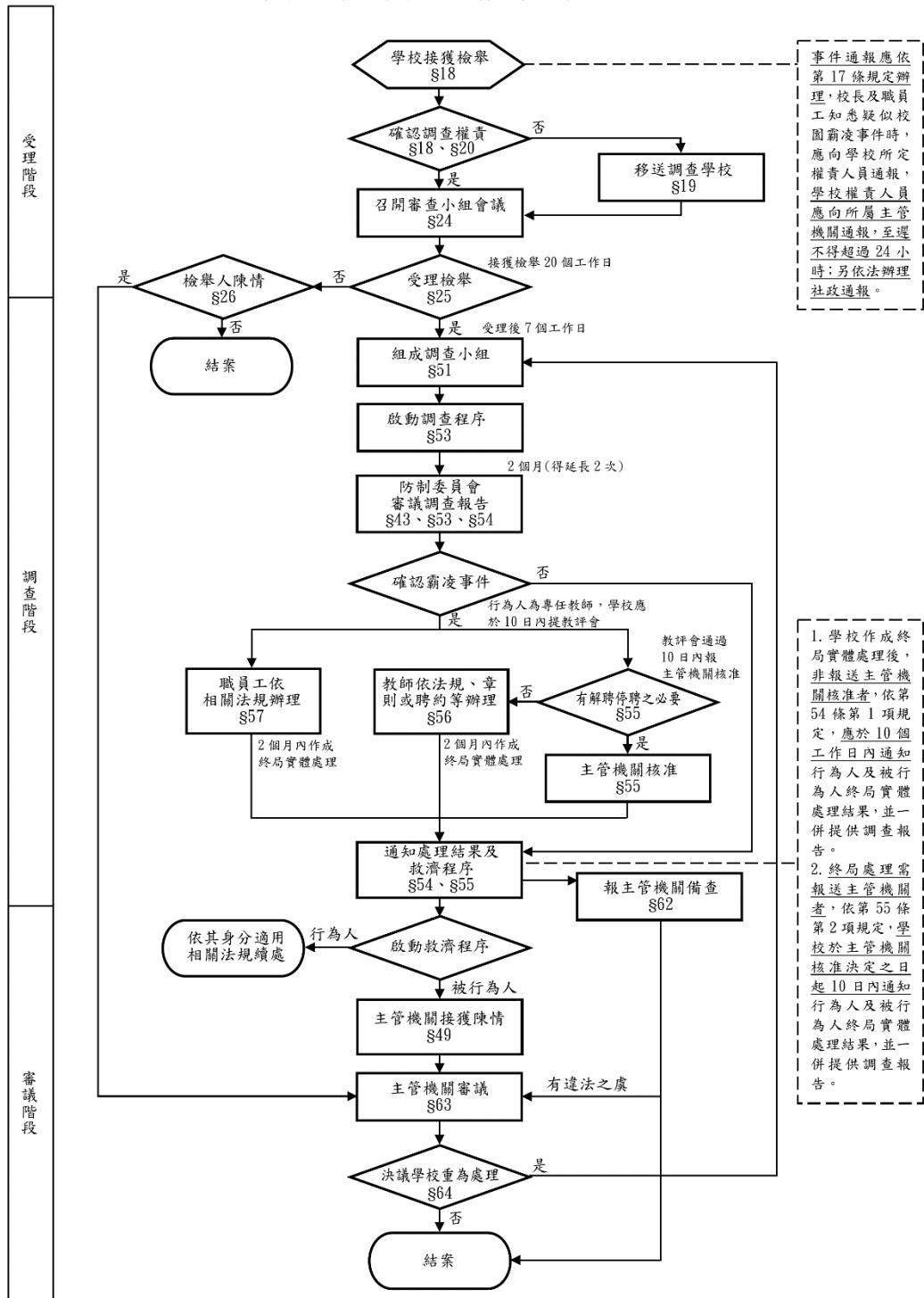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4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S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## 附件五

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六

○○學校(校安通報序號：0000000)生對生校園霸凌

事件流程檢核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校園霸凌防制機制	1 (系統)	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？	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計畫
	2 (系統)	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	本準則第7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名單(含審查小組)
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	3 (系統)	學校知悉事件時，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是否於24小時內完成？	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報日期：年 月 日。校安通報序號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安通報單
		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3條	<p>當事人年齡為18歲以下，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進行社政通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通報日期：年 月 日，社政通報序號：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原因：_____。</p>	
	4 (系統)	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、單位報導、通知或陳情？	本準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	<p>接獲檢舉時間：年 月 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疑似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任何人知悉，得向調查學校檢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		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。	
5 (系統)		學校接獲檢舉，確認調查權責，是否為調查學校？	本準則第19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
		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移送日期：_____。 調查學校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：_____。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知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)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當事人，原因：_____	
6 (系統)		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？並通知檢舉人。	本準則第25條 第26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應敘明理由，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依第26條告知救濟方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具體之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知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/不受理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果通知送達證明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生對 生霸 凌事 件之 調和 、調 查及 處理	7	生對生事件，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是否組成處理小組，進行處理？	本準則第27條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於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：_____。	
	8 (系統)	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，是否符合規定？	本準則第27條第2項第3項	處理小組人數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外聘學者專家姓名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小組名冊
	9 (系統)	本案召開會前會，決議為？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（以下簡稱會前會），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。	本準則第29條	會前會會議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和，第1次調和會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查，第1次調查會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（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會談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願書(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)
	10	本案調和會議決議？	本準則第30條第31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和成立，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和不成立，即進入調查，調查程序中，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，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（檢核順序跳自第13項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和會議紀錄
	11	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完成調和報告，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34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於7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名)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			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和報告 (包含意願書、協議書、保證書)
	12	調和成立，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	本準則第35條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(檢核順序跳自第19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於15個工作日完成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13	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？	本準則第39條第3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之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通知
	14	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，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	本準則第39條第4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訪談大綱(含簽到冊)
	15	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43條第2項第44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報告
	16	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？	本準則第36條第4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)
生對生	17	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	本準則第60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迴避委員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及處理		組、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、審議委員會、審議小組，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。			
	18	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？	本準則 第46條 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19	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？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	本準則 第46條 第2項 第3項 第4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通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送達證明書
	20 (系統)	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	本準則 第43條條 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。	如有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告？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應通知當事人。			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通知 送達證明書
備註		1.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。 2.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 3.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，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4.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，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 5.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，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7

○○學校(校安通報序號：0000000)專科以上師對生

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

時間： 年 月 日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校園霸凌防制機制	1 (系統)	學校是否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？	本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計畫
	2 (系統)	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？	本準則第7條第4項第5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名單 (含審查小組)
霸凌事件之檢舉、通報及受理	3 (系統)	是否於24小時內，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？18歲以下是否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進行社政通報？	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報日期：年月日，(匯入校安通報資料)。校安通報序號：_____。	
		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3條	當事人年齡為18歲以下，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進行社政通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報日期：年月日，社政通報序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安通報單
	4 (系統)	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、單位報導、通知或陳情？	本準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	接獲檢舉時間：年月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資料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人知悉，得向調查學校檢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。	
5 (系統)		學校接獲檢舉，確認調查權責，是否為調查學校？	本準則第19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
		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移送日期：_____ 調查學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知當事人(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)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當事人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6 (系統)		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？並通知檢舉人。	本準則第25條 第26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事業，通知日期：_____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，通知日期：_____敘明理由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依第26條告知救濟方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具體之內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知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/不受理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果通知送達證明書
專科以上學校師	7	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事件，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事件時，學校是否於7個工作日內，依第52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	本準則第51條 第3項 第52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於7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原因：_____。	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	8 (系統)	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時，防制委員會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，調查小組應以3人或5人為原則，並應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調查小組是否符合規定？	本準則第52條第1項第2項	調查小組人數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外聘學者專家姓名：_____。 法律專家學者姓名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小組名冊
	9	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？	本準則第39條第3款第41條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會議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會議未通知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通知
	10	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，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？	本準則第39條第4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訪談大綱(含簽到冊)
	11	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43條第2項第44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防制委員會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報告
	12	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？	本準則第36條第4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名冊)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	13	學校防制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、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、審議委員會、審議小組，於調和、調查、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。	本準則第60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迴避委員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
	14	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除依第55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外，是否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？	本準則第54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通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送達證明書
	15	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或第18條規定情形者，學校是否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10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？	本準則第55條第1項	行為人為專任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提教評會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提教評會原因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佐證資料
專科以上學校	16	續前，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10日內，學校是否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	本準則第55條第1項	行為人為專任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報主管機關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報主管機關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佐證資料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		聘。			
	17	續前，學校是否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	本準則第55條第2項第3項第4項	行為人為專任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_____。主管機關核准結果：_____。 通知日期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通知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通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
	18	非第55條應報主管機關核准情形，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法規、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	本準則第56條	行為人為專任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有終局實體處理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19	專科以上學校職員、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	本準則第57條	行為人為專任教師以外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終局實體處理結果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未有終局實體處理原因：_____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
	20 (系統)	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？ 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應通知當事人。	本準則第43條第1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_____。 延长期限至 年 月 日。	如有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

階段	項次	檢核項目	相關規定	檢核結果	檢附佐證資料
備註		1. 本檢核表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流程圖辦理。 2.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 3.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，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4.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，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 5.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，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